

尤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尤市场监管〔2022〕24号

尤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2022年食品生产环节 “两超一非”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股室、直属单位：：

现将《2022年食品生产环节“两超一非”问题整治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尤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2年食品生产环节 “两超一非”问题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省纪委十一届二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日常监督推动“点题整治”工作常态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纪办〔2022〕8号）要求，根据《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2年食品生产环节“两超一非”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明市监食生〔2022〕41号）文件，结合我县实际，经研究，决定在全县深入开展食品生产环节“两超一非”问题整治工作，制定整治工作方案如下。

一、整治目标

全面整治、严厉打击食品生产环节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和添加非食用物质问题，督促食品生产企业切实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保障百姓舌尖上的安全。

二、整治重点

重点对象：企业名称中含有“生物”“科技”“医药”“营养”“健康”“高新技术”等字样的食品生产企业（含小作坊，下同）；在监督检查、产品抽检监测过程中发现，或被投诉举报查处涉嫌生产食品添加剂指标不合格食品的生产企业；产品实行线上销售的食品生产企业；接受委托加工的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品种：许可类别为固体饮料、代用茶、蜜饯、配制酒、糕点、豆制品、淀粉制品、酱腌菜、米面制品等的食品。产品配

料中包含但不限于“牡蛎肽”“鹿鞭肽”“人参肽粉”“牡蛎虎鞭”“海燕窝”“玛卡”“酵素”等的食品。标签标识或说明书中明示或暗示有但不限于“通便”“清肠”“减肥”“纤体”“瘦身”“壮阳”“降糖”“降脂”“降压”“增强免疫”等疾病预防、治疗及功能声称的食品。

三、整治措施

(一) 督促食品生产企业开展自查(责任部门: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管股)

1. 是否持续保持食品生产许可条件,是否超许可范围生产。
2. 是否采购使用无合格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是否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要求设立关键环节的控制措施及操作规程,是否无产品标准受托生产食品,受托生产是否按照规定留存样品并做好记录。
3. 食品原料是否来源明确、标识清楚,是否专人管理食品添加剂,生产过程中是否按照产品配方进行投料,原料领用、投料等记录是否齐全,是否违法添加药品、非食用物质、仅限用于保健食品的物质等。
4. 产品标签名称是否反映食品的真实属性,是否使用药品名称命名食品,营养信息是否真实客观,是否执行相应食品安全标准或标注适用婴幼儿等特殊人群,是否标注或暗示具有“通便”“减肥”“纤体”“壮阳”“降糖”等疾病预防、治疗或保健功能及满足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或特定疾病人群对营养素或膳食的特殊需要。

(二) 严把食品审批许可关 (责任部门: 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管股)

认真把好代用茶产品许可关, 严格审核药食同源的原料及证后是否如实按照原配方生产。

(三) 加强监督检查, 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要结合食品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工作开展全面梳理, 掌握辖区食品生产企业的产品名称、执行标准、原料使用、适用人群、包装或食用形式、委托生产、销售等情况。要结合企业自查报告, 重点检查企业是否超许可范围生产经营, 原料是否合法合规, 采购、投料等记录是否真实, 是否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或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 标签标识内容是否真实, 是否存在非法销售和虚假宣传行为等。对发现涉嫌非法添加、非法声称产品功效的产品, 要及时核查。同时, 按照《三明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规范提升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20—2022年)》的要求, 加强小作坊食品安全监管, 禁止小作坊接受委托加工, 严厉查处小作坊违法违规行为。(责任部门: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管股)

1. 加强抽检监测。根据县局《关于印发2022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计划的通知》(尤市场监管〔2022〕7号)文件要求安排抽检, 对在产食品生产企业全覆盖抽检。同时, 要加大对糕点、饮料(含固体饮料)、米面制品、蜜饯、豆制品、肉制品、速冻食品等产品抽检力度, 重点检测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是否超限量、超范围, 对可能使用的非使用物质要重点监测。(责任部门: 县食

品检验检测中心)

2. 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要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对检查和抽检监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依法处置，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处罚力度，落实违法行为“处罚到人”。要加强沟通协作，对违法违规行为涉及异地监管部门的，及时通报当地监管部门，无缝衔接协同查处，确保案件一查到底。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责任部门：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管股，执法大队)

四、进度安排

(一) 自查整改阶段(即日起-6月1日)。督促企业切实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健全完善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及时开展食品安全状况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检查评价，发现问题的及时整改。6月1日前，由各所收集汇总至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管股。

(二) 排查整治阶段(2022年6月1日-8月31日)。以企业自查为基础，结合食品生产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和风险等级评定工作要求，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企业食品添加剂生产、使用行为监督检查和产品抽检监测，全面整治食品生产环节“两超一非”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三) 总结提升阶段(2022年9月1日-9月30日)。针对排查整治中发现的问题，督促企业逐条逐项整改落实到位。总结排查整治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建立“问题(整改)清单、制度清单、成果清单”三项清单，对存在问题落实整改。

五、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要充分认识到当前正是省、市纪委监委深入监督检查“点题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突出问题的关键时刻。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出发，克服畏难情绪、厌战思想和侥幸心理，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监管“四个最严”要求，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抓好问题整改工作。

(二) 全力推进。各市场监管所要督促辖区相关食品生产企业和小作坊完成食品安全自查，报告自查情况并根据自查结果，完成相应企业的监督检查、做好相应记录和监管档案的更新。对检查和抽检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查清问题产品来源和流向，督促企业做好不合格产品召回，并进行立案调查，依法处置，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食品生产环节“两超一非”重点整治清单

附件

食品生产环节“两超一非”重点整治清单

序号	常见风险	重点产品	重点问题	整治措施
1	食品中非法添加药品、未经安全性评估的食品原料、中草药等非食用物质	<p>固体饮料、蜜饯、其他饮料、代用茶</p> <p>配制酒</p>	<p>非法添加咖啡因、双醋酚丁、匹克硫酸钠、麻黄碱、伪麻黄碱、酚酞、那非类、育亨宾、布洛芬、盐酸二甲双胍、γ-羟基丁酸、番泻苷 A、番泻苷 B、大黄酚、大黄素等药品、药材、未经批准的新食品原料、非食用物质以及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p> <p>添加西地那非、他达拉非等化学药品、中药材、未经批准的新食品原料以及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p>	<p>1. 严格进货查验制度落实，重点检查企业原辅料仓库、生产车间、配料室及其他存放原辅料的区域是否存在购进非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和药品等行为。并结合卫生行政部门发布的药食同源目录、新食品原料目录、新食品原料终止审查目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检查企业进货查验制度落实情况。</p> <p>2. 对非法添加药品的违法违规行为，存在主观故意的，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第 123 条的要求，吊销许可证。</p> <p>3. 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行为，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第 126 条从严处理。</p>

		米冻	使用硼砂	
		食用动物油脂	生产使用“地沟油”，违法使用不合格肉类原料。	
		辣椒及其制品	非法使用罗丹明 B、苏丹红等非食用物质	
		豆制品	使用吊白块、硼砂等非食用物质。	
		绿茶	添加铅铬绿	
		生湿面制品	非法添加硼砂	
2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黄酒	违规使用甜味剂	<p>1、抽查企业食品添加剂领用记录、投料记录，对照 GB 2760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不得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可进行物料平衡核算是否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p> <p>2、重点整治超限量使用防腐剂的行为，发现此类行为，应要求企业自行停产整顿，并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第 124 条的规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食用植物油	超范围添加乙基麦芽酚	
		糕点	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防腐剂、甜味剂、着色剂）	
		蜜饯	滥用“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诱惑红等着色剂，滥用防腐剂、甜味剂等食品添加剂	
		酱腌菜	滥用防腐剂	
		豆制品	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	